

武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武政复决[2024]第 1887 号

申请人：冯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朱建寰，职务：局长

第三人：武汉 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鄂 0100 工伤不予认定〔2024〕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9
月 27 日予以受理并延期进行审查。案件审理期间听取了当事人的意
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第三人员工。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在工作期间突感手腕疼痛不适，遂前往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就诊，经

诊断为“左腕三角软体复合体损伤”。事实上申请人曾在一年前因右手手掌疼痛就诊拍片，半年前因剧烈咳嗽胸痛就诊拍片，两次就诊都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次受伤就诊过程中，因申请人错误口述导致医生在病历上错误记录“左腕疼痛半年”，但本次搬货时突发巨痛的是左手手腕，跟之前右手手掌疼痛无关。后申请人将上述情况告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2024年9月11日申请人收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是在工作时间搬运货物发生手腕剧痛，确诊为“左手腕三角软骨复合体损伤”，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具有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行政职权。2.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程序合法。2024年6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并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4年9月9日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进行了送达。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程序合法。3.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事实认定清楚、法律及法规适用正确。申请人系第

三人员工。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23 日 15 时许，申请人在武汉

A2 收货组点料区作业期间突感手腕疼痛不适。2024 年 4 月 24 日、26 日，申请人前往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就诊，该院《门诊病历》载明：“患者半年前左腕疼痛，今来复查，诊断为腕关节痛、腕关节三角纤维软骨损伤”。但申请人不能提供半年前的就医资料。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工作中未发生明确导致其受伤的事故情形，其所申报的左腕关节病症在半年前既已存在并曾因此就医，故不能认定为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伤害所致，且该疾患也未经职业病机构诊断为职业病，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不予认定工伤的结论正确。4. 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符合认定工伤情形。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 15 时许从货车上卸成品光模块时左手腕突然剧痛且休息后无缓解，后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门诊病历》等资料记载，申请人半年前已经存在左腕疼痛的症状，且有过就诊记录。由此可见，申请人左腕疼痛系旧疾，并非 2024 年 4 月 23 日因卸货所引发，申请人申报工伤时所称的受伤时间与在案证据自相矛盾。同时，因申请人半年前左腕疼痛是否在工作中形成、所受伤害是否为职业病，申请人均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予认定其为工伤并无不当。虽然申请人复议过程中又提交了 2022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的《门诊病历》，但所记载的内容分别为“右手掌疼痛 1 天”、“间接咳嗽 1 月”，与其申报的病情明显不一致。因此，上述证据也不足以证明申

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答复期间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第三人员工，在第三人处从事生产物料相关工作。2024年4月23日15时许，申请人在武汉 A2 收货组点料区作业期间突感手腕疼痛不适。2024年4月24日，申请人前往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就诊，当日门诊病历载明“患者半年前左腕疼痛，今来复查，诊断为腕关节痛”。2024年4月27日，申请人在武汉大学人民医院《MR 检查报告》载明“考虑左腕关节三角软骨复合体损伤”。2024年4月30日，申请人再次前往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就诊，当日门诊病历载明“患者半年前左腕疼痛，今来复查，诊断为腕关节三角纤维软骨损伤”。2024年5月2日，申请人前往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就诊，当日门诊病历载明“半年左右左腕关节疼痛，初步诊断为腕关节损伤”。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申请人前往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住院并进行手术。

2024年6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并于2024年7月8日通过邮政EMS分别邮寄给申请人和第三人。2024年8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

定工伤决定书》，决定书载明：“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3 日工作中未发生明确导致其受伤的事故情形，其所申请的腕关节病症在半年前既已存在并曾因此就医，不能认定为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伤害导致，且该疾患也未经职业病机构诊断为职业病。故其工伤申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现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2024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通过邮政 EMS 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进行邮寄送达。2024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人和第三人均予以签收。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前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当日门诊病历载明“右手掌疼痛 1 天”。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当日门诊病历载明“间接咳嗽 1 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提交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武汉大学人民医院《MR 检查报告》；

2.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受伤员工申请报告》《工伤认定申请承诺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社保缴纳记录、打卡记录、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门诊病历》截图、《MR 检查报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门诊病历》《出院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工伤认定申请人、用人单位及其他联系方式一览表》《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接收清单》《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3.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对应邮寄单、查询单、《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及对应邮寄单、查询单、《调查笔录》《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对应邮寄单、查询单；

4.申请人提交的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门诊病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病历》。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第二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受理并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邮寄方式分别向申请

人和第三人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均于2024年7月9日予以签收。2024年8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4年9月9日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申请人、第三人均于2024年9月10日予以签收。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程序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根据《劳动合同书》、社保缴费记录和打卡记录等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系第三人的职工。申请人2024年4月23日在工作中未发生明确导致其受伤的事故情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和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门诊病历》均载明“患者主诉：左腕疼痛半年”，可以看出申请人所申报的左腕关节病症在半年前既已存在并曾因此就医，故不能认定为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伤害所致，且该疾患也未经职业病机构诊断为职业病。被申请人综合审查本案所有证据材料后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申请人所称“就诊过程中，因口误导致医生记载左腕疼痛，实际受伤的为右腕”，病例载明“患者半年前左腕疼痛，今来复查，诊断为腕关节痛”，如申请人左腕受伤系新伤，其向医生表述“左腕受伤半年，今来复查”，明显不合常理。对于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交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病历》，仅能说明申请人曾于2022年9月7日因“右手掌疼痛1天”进行就诊，于2023年9

月 18 日因“间接咳嗽 1 月”进行就诊，两次就诊行为与案涉工伤认定情形无关，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